# 上 海 工 程 技 术 大 学 文 件

沪工程研〔2024〕15 号

## 关于印发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聘任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聘任细则》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聘任细则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
# 兼职导师聘任细则

为了适应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深入推进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需要及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情况，有计划、有目的地聘任校外研究生兼职导师。

第二条 研究生兼职导师的聘任原则是：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有利于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和卓越工程师培养工作，有利于研究生解决工程实际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提高。

第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原则上应与我校有实质性的教学或科研合作经历。

第四条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有充裕的时间、精力和足够的经验从事研究生培养工作，具备指导硕士

研究生的能力。热心我校的教育事业，能在校企合作、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我校研究生教育具体支持，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或专业实践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应有3年及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企业高级技术或管理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提交详细的破格理由说明。

第六条 研究生兼职导师分为A、B两类，分别满足不同的基本科研与教学能力要求，承担不同的指导职责。分委会在选聘审核时须做出区分报研究生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A类兼职导师

1.A类兼职导师一般应为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高级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2.A类兼职导师可作为主导师或副导师指导研究生。作为主导师指导研究生时，学院须派教师进行辅助，或派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负责学生教育和日常管理。作为副导师时，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主要负责学生的实践教育和项目指导。学院应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实施条例》安排好校外导师和校内教师/导师的职责分工，确保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

3.A类兼职导师的选聘条件：须满足《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细则》中相应类别导师的基本科研与教学能力要求（成果的完成单位和排名可适当放宽），能胜任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

第八条 B类兼职导师

1.B类兼职导师作为行业导师，一般应为行业、企业的技术专家，或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所指导的专业技术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实践成就，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2.B类兼职导师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主要负责学生的实习、实践、项目指导和创新活动等。研究生全程教育和日常管理以校内导师为主。

3.B类兼职导师的选聘条件：近五年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家专利授权，或承担过重要技术开发项目或科技创新项目，或对产业行业发展有重要贡献。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校进行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的同时，开展研究生兼职导师的聘任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1.申请人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资格申请表》，将表格及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相关学院，由学院向相关学位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2.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定和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体组成人员四分之三及以上出席，会议有效。全体组成人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并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3.研究生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聘研究生兼职导师名单进行审核汇总，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由学校聘为研究生兼职导师，聘任证书由学院颁发。

第十条 已在其他高校担任研究生导师，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向研究生处备案，可直接获得硕士生兼职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各分委会可以制定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选聘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兼职导师聘期为四年，符合条件者可以续聘。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工程技术大 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聘任细则（2019 年修订)》（沪工程研〔2019〕55 号）同时废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